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余高财金字〔2025〕3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华东师范大学新余高新区实验学校

地 址：新余市高新区虎跃路以东、光明路以北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购〔2025〕7 号)要求，经新余市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检查，发现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新余高新区实验学校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C20241006)

存在问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中的“拟派团队成员”评审因素要求：“1. 为保障售后服务，供应商中标后

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派遣专业服务人员进行运维售后服务。项目团队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得 2 分；具有通信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得售后维护团队成员 1-5 人的得 2 分，5-10 人的得 4 分，10 人以上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二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附件 1：新余高新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